

##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輔系修讀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6.09)制定  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98.09)修正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1.09)修正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6.6)修正

第一條 選修下列科目達 2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本系可認定已達輔系修業標準。

新課程名稱		新開設學期	學分	說明
必修	行銷管理	一上	2/2	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皆必須完成一學年行銷課程學習，如在他系修畢一學期行銷課程者，需於本系修畢一年級下學期的行銷課程。
	行銷學	一下	2/2	
選修，至少16學分	電子商務	一下	2/2	新增輔系課程
	門市服務	一下	3/3	修課者必須於 1 月報名當年度門市服務丙級技能檢定。
	產品與定價管理	二上	3/3	變更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	網路行銷實務	二上	3/3	
	通路與推廣管理	二下	3/3	變更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	顧客關係管理	二下	3/3	新增輔系課程
	消費者行為	二下	3/3	
	行銷企劃	三上	3/3	新增輔系課程
	行銷個案分析	三上	3/3	變更開課學期
	服務業行銷	三上	2/2	變更開課學期
品牌管理	三下	2/2	新增輔系課程	

第二條 上列科目不得以抵免方式取得學分，所修科目亦不得與學生所屬之原系之已修科目重複。

第三條 選修本系為輔系，須先填具申請書（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），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，先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後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
第四條 因設備容量問題致需限制修課人數時，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開課班級之學生
- 二、本系重修學生
- 三、選修本課程為輔系課程之學生
- 四、其他學生

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輔系於畢業時未達表列科目 20 學分(含)以上時，不得認定為輔系，但可認列已取得之學分。

第六條 「選修行銷管理系為輔系」之學生仍應遵守各系有關畢業標準之最低學分數規定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規定等，除經所屬系同意外，不得以輔系為由，違反相關修業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